

编号：〔2025〕48456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谭宗祥

职工姓名：谭宗祥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北京启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参保建设工程名称：横琴科学城(一期)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

参保建设单位名称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泥工

事故地点：横琴科学城(一期)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地

事故时间：2024年09月04日 申请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工伤伤情诊断结论： 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、鼻骨右翼骨折、多发皮肤挫裂伤

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申请材料,2024年12月11日受理谭宗祥的工伤认定申请后,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:2024年9月4日15时20分许,当事人在横琴科学城(一期)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地浇筑地下室混凝土时,不慎被天泵棒管砸伤面部。

谭宗祥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,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一)项之规定,属于工伤认定范围,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,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于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